

公務人員俸額表

第一職等	委任		薦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薦任		俸點	薪(特)類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六	19,005												800	770	56,930
五	18,320												790	740	53,990
四	17,635												780	710	53,305
三	16,950												750	680	51,250
二	16,265												730	650	49,875
一	15,575												710	625	48,505
六	14,890												690	600	47,130
五	14,405												670	575	45,760
四	13,920												650	550	44,390
三	13,440												630	525	43,015
二	12,955												590	475	40,270
一	12,470												550	450	37,530
八	11,985												535	430	36,500
七													520	410	35,470
六													505	390	34,440
五													490	370	33,410
四													475	350	32,385
三													460	330	31,355
二													445	310	30,325
一													430	290	29,295
八													415	275	28,265
七													400	260	27,240
六													370	230	25,180
五													360	220	24,495
四													350	210	23,810
三													340	200	23,120
二													330	190	22,435
一													320	180	21,750
六	22,435												310	170	21,065
五	21,750												300	160	20,380
四	21,065												290	150	19,690
三	20,380												280	140	19,005
二	19,690												270	130	18,320
一	19,005												260	120	17,635
六	18,320												250	110	16,950
五	17,635												240	100	16,265
四	16,950												230	90	15,575
三	16,265												220		
二	15,575												210		
一	14,890												200		
六	14,405												190		
五	13,920												180		
四	13,440												170		
三	12,955												160		
二	12,470												150		
一	11,985												140		

附則：1. 各等級俸點計算係以分級點計算；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點俸點按71.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點俸點按48.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點俸點按68.6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點俸點按294元折算。
 2. 俸點不滿5元之數零數以5元計。
 3.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級 別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第 1 級	37,350
	13	第 2 級	30,260
	12		27,280
	11	第 3 級	17,680
	10	第 4 級	12,110
薦任（派）	9	第 5 級	8,970
	8	第 6 級	6,950
	7		5,300
	6		4,350
委任（派）	5	第 7 級	3,860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1,850
	13	38,980
	12	37,800
	11	33,630
	10	30,860
薦任（派）	9	26,550
	8	25,450
	7	22,370
	6	21,420
委任（派）	5	19,480
	4	18,610
	3	18,370
	2	18,310
	1	18,250
適 用 對 象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雇員月支 18,250 元，技工月支 15,860 元，工友月支 15,560 元。

3.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地區	山 地 區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小望、將軍嶼、漁翁島、龜山島、琉球、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貝、東莒島、西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斗、彭佳嶼、目斗、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貝、東莒島、西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5,840	7,730	9,790	
年賞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賞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10%	20%	30%	
附 則	<p>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算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賞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賞得合併核計。</p> <p>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麟</p>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59,895	41,927~77,864
副 教 授	46,230	32,361~60,099
助理教授	40,455	28,319~52,592
講 師	31,925	22,348~41,503

30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3,16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2,100	
31	教師、輔導老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2,10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7,04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3,82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0,700

附則:

- 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總務長、實驗林管理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	33,630 26,55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秘書室主任、校長室秘書、獨立學院院長室秘書、專任總務處主任、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船長	30,860 26,55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處院秘書、僑生輔導委員會專任委員、組(館)主任、組長、訓導員、輔導員、編審、技正、主治(主任)醫師、附設家畜醫院秘書、主治獸醫師、台大附設機構部室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秘書、藝專廠主任、夜間部副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組長、漁撈長、輪機長、廠(場)主任、總藥師、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主任	30,860 26,550 22,370 19,48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總住院醫師、附設機構部(室)主任、課長、大管輪、大副、護理督導長、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副主任	30,860 25,450 22,370 19,48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股(組)長(附屬機構)、住院醫師、駐衛警察隊長	22,370 19,4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館)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研究員、獸醫師、技師、實習漁船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電訊員、圖書管理員、女生管理員、體育指導員、實習(女生)指導員、藥師、護理師、護理長、醫事檢驗師、營養師、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22,370 21,420 19,480	支本薪350元以上者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駐衛警察隊隊附、助產士、技術員、護士	21,420 19,4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事務員、助理員(助理)、技佐、藥劑員、管理員、實習漁船領班、書記、助理技術員、駐衛警察隊巡佐、營養員、辦事員、醫事檢驗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19,480 18,610	支本薪210元以上者 支本薪200元以下者
32 助理護士、雇員、駐衛警察隊警員	18,25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適用本表之醫護人員，以大專校院附設醫院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為限。

3.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船長、 輪機長、秘書	25,45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副、大 管輪	22,3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女生指 導員、技士、實習指導員、漁 撈長(佐)電訊員	21,42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管理員、導工、特殊學 校技能訓練員、水產職校漁船 領班、技術助理、特殊學校祿 母(保育員)	19,480	特殊學校祿母(保育 員)以達到中等學校 幹事任用標準者為 限
書記、特殊學校祿母(保育員)	18,370	
33 雇員	18,25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國中處、室主任	22,3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1,42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19,480	
事務員、書記	18,370	
34 雇員	18,25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